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劉興善 許慶復 李慶雄 吳嘉麗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張正修

邱聰智 吳泰成 徐正光 邊裕淵 林玉体 蔡璧煌 蔡式淵 郭光雄 李慧梅

吳茂雄 劉初枝 張國龍代 吳容明 周弘憲 沈昆興代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張國龍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 休假 劉初枝 公假 周弘憲 公假

列席者：朱武獻 公假 李逸洋 公假 蔡良文 公假 黃雅榜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採乙案，餘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紀錄並同時確定。(二)洪委員德旋建議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曾與外國政府、官方機構或代表密切聯繫接觸，涉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之意見，在函送行政院時併予說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四)第六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二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

研究」專題研究報告，擬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本院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函副知本院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團東區受考察機關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增訂原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類似規定案，經審慎研議，在專才專業之相關考量因素尚無變異及職組職系之修正尚未確定之前，其意見建議予以保留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三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光基、王俊卿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賴振溝、李訓勇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張次長國龍報告：

1、考選行政：

（1）鈞院第十屆第六十次會議關於蔡委員璧煌提及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

案有關舉辦引水人考試，其執行情形之敘明不夠清楚一案，本部補充說明。

(2) 鈞院第十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配合醫事教育改革及因廢除兩階段檢覈考而遽降之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本部研議情形之說明。

(3) 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本部第六次業務會談。

(4)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 主席 Ir. Dr. Gue See Sew 等一行十人到部參訪座談。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五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考選部本次提出考選重要事項表示肯定，並舉出本日聯合報讀者投書，提出「現行醫師高考偏重記憶性筆試，並且因廢除檢覈考後之高錄取政策，將使其考試效度與信度明顯偏低」等問題，暨表示近年來醫師資格之取得，大多是透過檢覈筆試，惟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此種考試方式之改變後是否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表示質疑，及認為醫師考試，除筆試之外宜有其他之管道鑑別。(洪委員德旋)有關醫師考試相關問題，受各界關注，有深入探討必要，建議考選部另行專案報告。(徐委員正光)請考選部將十二月二十六日擬舉辦之考選制度研討會，有關醫師考試之論文，儘速送交委員參考。(蔡委員璧煌)說明九十年、九十一年交通部於請辦引水人考試時，係要求依

據港區辦理及限制錄取名額，此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及格方式與引水人考試規則均不相符，為免影響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建議考選部去函交通部請遵照有關法令辦理，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知交通部。

決定：（一）有關醫師考試相關問題，請考選部於聯席審查會審查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時，提出專案報告。

（二）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九十三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前公保潛藏負債之預算撥補編列情形。

2、立法院黃委員昭順等四十一人連署提案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之處理情形。

3、關於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就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等不同層級之法官，其職務列等得否一致問題到部溝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說明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之職務列等得否一致問題，係配合司法改革所作擬議，希望法官職務列等之訂列不以審級為區分，藉此鼓勵資深、經驗豐富之法官留任或由上級審調任第一審，以強化第一審之裁判品質，為加強二院對改革方案之溝通，建議可考量邀請范秘書長到本院座談。（徐委員正光）同意邀請范秘書長到院座談，另說明在學校導論、通識等基礎課程，宜由具有

相當經驗之教授任課之例，說明司法裁判第一審級人員，宜由富有經驗之法官擔任，司法院可透過內部人事靈活調整，與職務列等似非必然相關。（吳委員泰成）有關法官列等不分審級之建議，除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不符外，立法院審議中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仍維持現行列等規定，顯見立法院對此仍有疑義，且在法理上亦有欠妥之處，建議相關問題可於本院審查中之法官法草案通盤考量。（郭委員光雄）說明人事制度之調整僅係司法改革之一環，如缺乏通盤了解，恐造成錯誤之政策決定，另表示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與其職務列等相關，本案之處理宜慎重為之。（張委員正修）說明司法官之訓練、培養乃至業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因此，以一般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來思考法官之職務列等顯然不是正確作法，因而司法官無需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設置官等，尤其審級制度之規定係為糾正前一審級之錯誤，並非一審就比二審、三審小，因此不宜從機關層級之基準訂定司法官之官等與職等。（邱委員聰智）說明司法院希望經由統一各審級法官之列等，以期改變現行倒金字塔之訴訟型態，恐係緣木求魚，建議可參考日本、美國聯邦第三審級（最高法院）法官裁判信守法律審之情形，以督促最高法院確實執行法律審任務。（劉委員興善）說明我國司法體制較偏向歐陸大陸法系國家，司法改革之擬議，不宜以美國體制為藍本，而應參考歐陸國家運作情形。又說明各審級法官之職務列等如缺乏審級區分，恐將造成其他職務列等之混亂。

（四）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本會編印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宣導手冊。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辦理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

獎勵績優建議案。

四、陳處長和記報告：本院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研究所）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銓問題研討會」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李委員慧梅報告：昨（十一）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考選部報告試務工作經費及支付標準相關問題，本席所提閱卷、命題之各項建議，請考選部研究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服務軍用船舶船員應考獎勵辦法」、「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等五項法規廢止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由考選部發布廢止，「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由本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廢止。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特種考試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十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一、附表二）」等二項法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結論通過。

（二）考選部建議法官檢察官律師合考合訓之意見，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加註說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八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二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